出國報告〈出國類別:考察〉

赴澳洲考察國會議員選舉實施概況 出國報告

服務機關:中央選舉委員會

姓名職稱:副主任委員 陳朝建

選務處科長 陳宗蔚

選務處專員 賴宗佑

出國地區:澳洲

出國期間:111年12月6日至12月14日

報告日期:112年3月

目錄

壹	、緣起	1
屓	、考察活動行程	1
參	、澳洲政府架構及國會立法程序	3
肆	、澳洲選舉機關	<i>6</i>
伍	、澳洲國會議員選舉制度與投開票作業	7
陸	、心得與建議	23

壹、緣起

我國於 107 年 1 月 3 日修正公布之公民投票法第 25 條規定,主管機關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得以不在籍投票方式為之,其實施方式另以法律定之。依上開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擬具之「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業報經行政院於 110 年 9 月 30 日核轉立法院審議,並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 110 年 10 月 20 日、11 月 17 日 2 度召開審查會議併同其他委員提案審查完竣,立法院黨團於 111 年 4 月 1 日協商。上開草案規劃採行移轉投票方式實施不在籍投票,係考量移轉投票已有現行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地投票實施經驗可資參酌,此制由投票權人本人、親自、在投票日當日、前往投票所投票,可有效維護投票秘密及投票結果公平性,倘經立法院審議通過並實施後,可再進一步推動其他不在籍投票方案,擴大投票之便利性。

澳洲實行民主政治與選舉具有悠久歷史,該國憲法賦予人民投票之權利 與義務,選舉人得選擇於投票日當日前往投票所投票,若無法在選舉當日投票,可透過提前投票方式,於選舉日前前往投票所投票,或透過郵寄選舉票 方式投票。選擇於投票日當日前往投票所之國民,可於所居住的州或領地的 任何投票所投票。對於投票日當日無法返回居住地投票所投票者、住院病患 或海外國民,提供多元之投票方式。

鑒於澳洲實施不在籍投票經驗豐富,惟對其投開票相關實務運作之討論 卻相當稀少,爰規劃本案考察行程取得第一手資料,作為爾後推動我國選務 精進與革新之參考與借鏡,與該國選舉機關進行交流,亦具有重大價值,本 會派員出國考察,對於促進國際選務交流,提升選務人員能力及選務革新發展,有其必要性。爰由本會陳副主任委員朝建率同選務處陳科長宗蔚及賴專員宗佑前往澳洲考察。

貳、考察活動行程

本次考察期間為 2022 年 12 月 6 日至 12 月 14 日,12 月 7 日抵達澳洲 坎培拉,12 月 14 日返抵桃園機場,前後共計 9 日。相關行程說明如下:

一、澳洲選舉委員會(AEC)會談及拜會駐澳大利亞代表處

2022年12月8日 (星期四) 訪團拜會我 國駐澳大利亞代表處常 大使以立,常大使設宴 款待訪團,是日下午本 會人員於駐澳大利亞代 表處與澳洲選舉委員會 副選舉委員長 Jeff Pope 會談, Pope 副委員長偕 該會代理處長 Natasha Scandrett 出席,駐澳大 利亞代表處陳公使及張 秘書在座。雙方就臺澳 選舉制度與執行交換意 見。Pope 副委員長與訪 團分享澳洲「不在籍投



澳洲選舉委員會(AEC)副主委 Jeff Pope、處長 Natasha Scandrett、陳公使慧蓁與陳副主任委員一行於會談後合照



駐澳大利亞代表處常大使以立與陳副主任委員合照

票」制度等措施,以及 2022 年 5 月大選遭遇「假訊息」攻擊,若干訊息內容竟出自 2020 年美國總統大選期間流傳之相同錯假訊息。另 AEC亦如本會負責公投業務,惟澳洲僅政府能提出公投案,無公民連署提案,歷來共舉辦過 44 件公投案,且多數單獨舉辦,少與選舉合併辦理,旨在使民眾更能關注公投提案之重要性。澳洲選舉委員會與本會各自分享投開票所人員招募不易問題,澳方受疫情影響,勞工短缺更加吃緊,爰澳洲政府擬於下次選舉檢討為選務人員加薪。

二、拜會「國際民主及選舉協助研究所」(IDEA)澳洲辦公室

訪團於 12 月 9 日(星期五)參觀澳洲聯邦國會及拜會「國際民主及選舉協助研究所」(IDEA)澳洲辦公室亞太區域計畫資深顧問 Antonio Sinelli 及資深計畫經理 Adhy Aman, Sinelli 資深顧問及 Aman 經理向我方訪團分享各國實施不在籍投票情形,雙方另就假訊息及公投等交換意見,陳副主任委員表達本會盼加入 International IDEA 及參與其相關活動意願。雙方會談結束 Sinelli 資深顧問致贈 IDEA 出版之選舉制度相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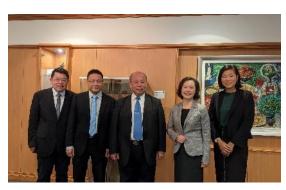
書籍數本,陳副主任委員 則邀請 S 資深顧問及 A 資 深計畫經理於我國下次選 舉時訪臺觀選。會談結束 後本會出國人員於是日下 午搭機前往雪梨。

三、麥覺理大學會談及拜會駐 雪梨辦事處

訪團於12月12日(星期一)拜會駐雪梨辦事處,該處范惠君處長設宴款待。隨後與麥覺理大學教授交流澳洲政府針對假訊息處理情形,雙方另就假訊息防治等交換意見。



「國際民主及選舉協助研究所」(IDEA)澳洲辦公室 亞太區域計畫資深顧問 Antonio Sinelli 及資深計畫經 理 Adhy Aman 與陳副主任委員一行於會談後合照



雪梨辦事處范處長惠君與陳副主任委員合照

四、會晤 Waverley 市議員

訪團於 12 月 13 日(星期二)會晤雪梨市 Waverley 市 Will Nemesh 市議員,瞭解候選人如何從事競選活動,並就澳洲辦理選舉概況及我國辦理選舉實務交換意見,本會訪團於是日傍晚搭乘中華航空班機返國。

參、澳洲政府架構及國會立法程序

一、澳洲政府架構概要

澳洲聯邦地處南半球,位於印度洋與南太平洋間,面積 768 萬 2,300 平方公里,人口數(2022年)2,614 萬人 1,369 人¹。澳洲大陸地理上長期孤立,歐洲人於 17 世紀初始抵達澳洲,1770 年不列顛船長詹姆斯。庫克(James Cook)指揮奮進號航行至澳洲東岸,將其命名為新南威爾斯並宣稱英國之主權,1788 年英國海軍菲利浦(Arthur Phillip)船長率領艦隊正式以英王喬治三世之名登陸澳洲,將其納為英國殖民地,開始歐洲的殖民時期,迄 1901 年,6 個殖民地合組為澳洲聯邦並制定憲法,

World Factbook, https://www.cia.gov/the-world-factbook/countries/australia/

正式獨立。澳洲人口組成以歐洲移民及其後裔為多數,但華人、印度人亦分別有約 5.5%、3.1%²。澳洲首都為坎培拉,是在立國之初決定首都時,雪梨與墨爾本兩大城市長期相爭未果下的妥協方案。

澳洲聯邦在政體上為君主立憲制,現任澳洲君主為查爾斯三世,其同時兼任大英國協君主,駐在英國,並由總督(the Governor-General)代表君主行使其憲政或儀式性的職權,包括御准法案、宣布大選、宣布議會召開日期、召開議會聯席會議、擔任澳洲國防部隊統帥、批准條約、聯盟或國際協定、授予榮典、任命總理等。澳洲總督為君主的代表(representative),依據澳洲憲法規定,是由君主依據總理的推薦任命,通常任期5年,現任總督為前陸軍上將、前新南威爾斯總督 David John Hurley,由前總理 Scott Morrison 向伊莉莎白女王推薦,2019年7月1日宣誓就職。

澳洲由新南威爾斯州、昆士蘭州、維多利亞州、南澳州、西澳州、 塔斯馬尼亞州等 6 州,以及北領地、首都特區等 2 領地組成。政治制度 兼具美國的聯邦制、三權分立以及英國的議會內閣制。中央政府分為三 個部門:行政、立法、司法。

行政部門即以總理為首的內閣,總理係由總督代表澳洲君主任命,各部部長由總理提名,經總督任命。內閣向國會負責,憲法並未規定部長必須是議員,但依憲法第64條規定,內閣部長必須在就職後3個月內成為參議員或眾議員無論是眾議員或參議員均可以成為部長,但總理、財政部長則通常由眾議員出任。現任總理為工黨籍的Anthony Albanese。

立法部門即國會。澳洲國會與英國、美國相同,係採兩院制,即參議院(Senate)與眾議院(House of Representatives),值得注意的是,依據憲法規定,澳洲君主也是組成國會的一部分,並由總督代表。法律必須在參、眾兩院通過後,由總督公布施行。參議員共有76人,由各州人民各選出12人,首都領地與北領地各選出2人,並採比例代表制選出。參議員任期6年,但首都領地和北方領地為3年。眾議院議員則共有151個席位,依據各州人口數分配,以單一選區選出。眾議員任期3

4

² 同上。

年,但可能提前選舉或解散國會進行 改選等導致任期縮短。澳洲國會兩院 的 選 舉 均 採 取 偏 好 投 票 制 (preferential voting system)。

至於司法權由聯邦最高法院 (the High Court)與諸聯邦法院、州 法院組成。最高法院具有澳洲聯邦的 最高司法權,同時是聯邦最終上訴法 院,置首席大法官1人及大法官6人, 由總督任命,依據憲法規定,大法官 任期以70歲為限,年齡達到70歲者 不得被任命為大法官。



眾議院議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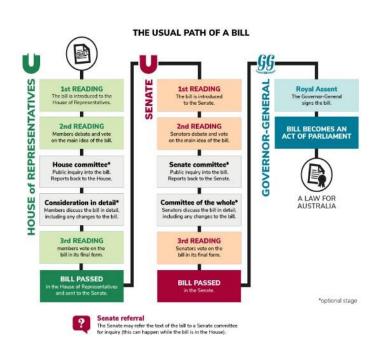


參議院議場

澳州採行聯邦主義,除了聯邦政府以權力分立的形式展現外,分權的原則亦同樣展現在聯邦與各州、領地之間。澳洲有6個州以及擁有自治權的2個領地(諾福克島、聖誕島、傑維斯灣等其餘7個領地由聯邦直轄),另也有超過500個地方行政區,即郡、市。依據澳州憲法第51條規定,國會在貿易、外交、國防、移民、稅收、銀行、保險、婚姻、貨幣、度量衡、著作權與專利、郵政等方面擁有立法權。州或領地設州議會、領地議會、州政府、領地政府,州的權限事項,除了憲法明定專屬於聯邦的事項外,仍保留給州政府,因此在包括地方政府、道路、學校、醫院等領域,州政府均享有立法權。由於部分事項中央與州有權限重疊,例如教育、健康、用水等,憲法第109條復規定,州法與聯邦法抵觸者,州法律無效。至於郡、市的立法權限是依各州憲法規範,通常而言郡、市政府負責垃圾處理回收、公園、運動場館、停車等事項。

二、澳洲國會立法程序

在立法權上面,國會兩院擁有大致相同的權限,法案須經國會兩院 以相同的形式通過,並經總督公布後始能生效。依據憲法規定,對於徵 收或支出有關事務,參議院不得提出撥款案、徵稅案,或修改徵稅案及 有關政府年度一般服務撥款案,也不得基於增加對人民收費或負擔而修 改相關法案,除此之外,兩院對於法案有相同權限。由法案通過成為法 律,通常是由各部部長提出,議員亦可個別提出法案。如果是政府的法 案,會由國會法律辦公室(Office of Parliamentary Counsel)依據政府相 關部門的意見撰擬草案,而後提交給國會主事官(Clerk of the House) 列入議程。接著進行一讀程序,國會主事官先宣讀該法案的編號、簡稱, 並由相關部部長提出經署名的法案副本,以及1份解釋法案立法理由並 概述條款的備忘錄,再由國會主事官宣讀該法案全稱後完成一讀。一讀 完成後,部長即向議會報告法案立法理由、原則及其影響等等。接著是 二讀程序,在此階段,國會將對法案進行辯論、送交委員會、舉行聽證、 提出修正動議,如果無法取得共識,則必須進行表決,議長將請議員們 依據贊成和反對分邊站立後清點人數,依據表決結果,如果多數贊成, 國會主事官即進行二讀。在完成二讀後,進入逐條審議程序,此程序的 目的是逐條詳細考慮法案的條文並提出修改建議。但如果是各方都支持 的法案,議員可能同意不需進行逐條詳細審查。此時議長在徵得議員同 意後,可允許法案直接進入三讀。三讀通常僅是形式的,不會進行辯論, 國會主事官在取得議長的同意後即進行三讀。法案經過眾議院通過後, 即送交參議院以相同程序完成審議。



澳洲國會議案一般立法程序

資料來源:澳洲國會教育辦公室 https://peo.gov.au/understand-our-parliament/how-parliament-works/bills-and-laws/the-usual-path-of-a-bill/

肆、澳洲選舉機關

一、澳洲選舉委員會

澳洲選舉委員會為聯邦政府行政機關,位於澳洲首都特區坎培拉, 掌理聯邦層級選舉及公民投票之辦理、政黨登記、政黨經費補助及選舉 人資料維護等業務,該會委員 3 人,由主任委員、選舉委員長(Chief Electoral Officer)及非司法領域委員(non-judicial)組成,任期 5 年, 均由總督任命,其中主任委員及非司法領域委員為無給職,主任委員由 現任或退休法官擔任,召集委員會議,非司法領域委員由澳洲統計局長 擔任,督導選舉區劃分業務,選舉委員長為全職,掌理會務運作,另設 副委員長 1 人,由總督任命,澳洲選舉委員會委員之任命無須徵詢立法 機關意見,自 1983 年成立以來,選舉委員長係由資深選務官員或公部 門具管理經驗人士擔任。選舉是民主國家在承平時期的最大動員,訪團 拜會時,AEC 副委員長也說明,選舉委員會人員約 800 人,2022 年國 會議員選舉辦理選舉期間動員工作人員超過 13 萬人,澳洲是內閣制國 家,如遇有解散國會情形,須短時間完成選舉之辦理,因此在人力配置 平時就應有所因應。

二、各州及領地選舉委員會

澳洲選舉委員會設置 6 個州及 2 個領地選舉委員會, 掌理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地方性公民投票之辦理。部分州要求任命地方選舉委員前須進行廣泛磋商,以確保由中立公正人士擔任。如昆士蘭州、南澳州要求該州選舉委員任命前應與議會協商。南澳州並要求任命選舉專員須經議會兩院通過決議。

伍、澳洲國會議員選舉制度與投開票作業

一、澳洲國會議員選舉制度

(一)義務投票

依據 1918 年聯邦選舉法第 245 (1)條規定:「每位選舉人有責任於每次選舉投票」。依上開規定,澳洲投票是強制性,前開法律係於 1924 年由參議員佩恩 (H. J. M. Payne, Nat. Tas)提出,眾

議員愛德華·馬丁(Edward Martin Nat. Perth)於眾議院連署,並經參眾兩院修正通過。澳洲自 1925 年實施強制投票以來,各選舉投票率均達 90%以上,支持者認為,選舉高度參與,政府由全民共同決定,增加政府民意的代表性,避免低投票率的民主問題³,反對者則認為,資訊不靈通、對政治不感興趣的人被迫去投票,強迫人們投票是對自由的侵犯⁴。澳洲各界對於是否修正強制投票制度尚無共識,惟多數民意仍贊成維持現狀。

(二)單一選區制與比例代表制併採

澳洲為兩院制國會,即參議院(或上議院)與眾議院(或下議院)。參、眾兩院的制度源自英國傳統,並於澳州憲法明定。依憲法規定,參議員由各州人民選出的議員組成。參議員共76人,各州無論人口大小均選出12人,首都特區及北領地各選出2人,其中1人為議長(President)。參議院的組成反映著各州在國會的平等參與。至於眾議院的組成,依據憲法規定,眾議院由人民直接選出的議員組成,其人數應盡可能為參議員人數的2倍。各州選出的議員人數,應與該州人口數成比例。眾議員共151人,其中1人為議長(Speaker)。另外,依據澳州選舉法規定,澳洲選舉委員會在眾議院首次集會日的12個月後,確定每個州和領地據以計算議員名額的人口數,並儘速分配名額。其分配方式略以,先以全國人口數除以參議員人數的2倍,為分配基數,再將該基數除各州的人口數後得到該州的名額,依上開方式計算後,如該州分配名額後的剩餘數大於分配基數的二分之一,則再分配1席。

澳洲國會選舉候選人的法定年齡為 18 歲,且必須為各該眾議 員選舉區的合格選民。此外,憲法第 43 條規定,兩院任一院的議 員亦不得被選為或擔任另一院的議員。聯邦選舉法第 164 條則規 定,候選人登記期間仍為州議會、首都領地或北領地議會現任議員, 不得被提名為國會議員候選人。

在參議員的選舉部分,參議員每3年改選二分之一,採行名單

³ 沈智新,「強制的更民主」?——全球 20 餘國採行「強制投票」究竟效果如何? https://crossing.cw.com.tw/article/162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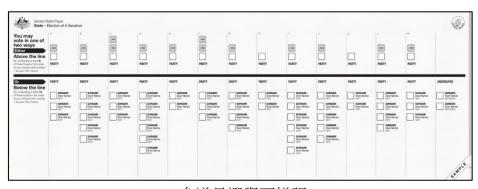
⁴ 澳洲選舉委員會網站, https://www.aec.gov.au/about aec/publications/voting/

比例代表制及偏好投票制。候選人得由政黨推薦,亦可獨立參選。 非經政黨推薦的候選人,須有 100 名選舉區選舉人的連署,但該非 經政黨推薦的候選人為現任議員者,則僅須 1 名選舉區選舉人的連 署。登記為參議員候選人時,須一併繳付澳幣 2,000 元的保證金, 並以現金、簽帳金融卡、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開具的支票繳納。保 證金於候選人當選或該名單獲得四分之一第一偏好票時發還。參議 員選舉票的設計,係分為兩個部分,在橫線上方為政黨名稱,下方 為候選人。選民可以選擇政黨,或直接選擇候選人,最後依據得票 數分配當選名額。

眾議員選舉則是採取單一選區制選出。候選人可由政黨推薦或獨立參選,除非遇有撤回推薦或候選人已死亡之情形,每一政黨只能在1選舉區推薦1名候選人。每一選舉區候選人必須取得過半數的選舉票始能當選,並透過偏好投票制產生過半數的當選人。

(三)偏好投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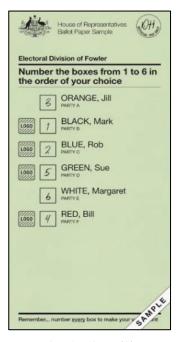
澳洲選舉採行偏好投票制,亦即選民不僅僅圈選1個候選人, 而是給予不同候選人偏好順序,俾於計算選舉票時,可以將選舉票 進行移轉,以期盡量使每一張選舉票都有價值。在眾議員的選舉, 選舉人必須為每一位候選人排序,該選舉票才算有效,即所謂完全 的偏好投票(Full Preferential Voting)。但是在參議員的選舉,則從 2016 年起做了調整,改為選擇性偏好投票(Optional Preferential Voting),選舉人只須在橫線上方為至少6個政黨排序,或在橫線下 方為至少12名候選人排序。



參議員選舉票樣張

參議員選舉的當選方式,係以名單所獲得第一偏好票數計算,

第一偏好票數如果達到當選基數,依據其票數當選。當選基數係以有效票數除以應選名額加1,再加1票,例如有效票數21,000票,應選6席,則以21,000除以7(6+1),再加1,即3,001,政黨名單所獲票數達到當選基數時即分配名額。其後,依序將達到當選名額以後剩餘的票數,依據第二偏好及移轉值,計算移轉給未當選政黨名單,如達到當選基數時即分配名額。倘經上開計算分配後仍有名額,即將票數最低者予以刪除,並將其全部選舉票,包含第一偏好票及移轉自其他已分配名額之政黨名單第二偏好票,再移轉予其他尚未當選之政黨名單。



眾議員選舉票樣張

眾議員選舉的當選方式,採行絕對多數決制,係依據候選人獲得的第一偏好選舉票,如果已達到過半數,則該候選人即告當選,若無人超過半數,即將得票數最少的候選人刪除,並依據選舉票上第二偏好將該候選人選舉票分配給其他候選人,依序進行至有候選人獲得過半數選舉票為止。

二、投開票作業

(一) 選民登記制

澳洲於 1911 年實施選舉人強制登記制度,1949 年開放原住民 選舉人於聯邦選舉自願登記投票,1984 年所有選舉人均須強制登 記投票。年滿 18 歲的澳洲公民必須在聯邦選舉登記投票,但年滿 16 歲或 17 歲民眾可提前申請登記。法律要求澳洲公民應及時更新 其註冊資料,申請登記時可提供駕駛執照、護照號碼、健保卡號碼、身分證字號或透過其他選舉人推薦,登記時應提供個人姓氏、名字、 出生日期及地址等個人資料。澳洲選舉委員會與相關州選舉委員會 應共享選舉人名冊資料,以確保選舉人可在所有選舉投票。遇有選舉人死亡或接獲通知選舉人不應在特定地址註冊,經確認後澳洲選舉委員會得將該選舉人自選舉人名冊中移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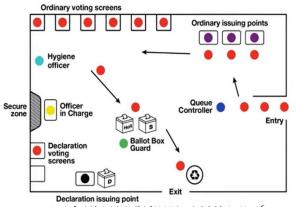
依據聯邦選舉法第 155 條規定,選舉令公告後第 7 日後為選舉人登記截止日。2022 年國會議員選舉,選舉令公告時間為 2022 年 4 月 11 日,選舉人登記截止時間為 2022 年 4 月 18 日下午 8 時,是日即為選舉人名冊之造冊基準日(close of roll),選舉人人數為 17,371,123 人5。

(二)投票所投票

1、投票所佈置

投票所設置普通選舉票領票處(ordinary issuing points)、圈票處(ordinary voting screens)、投票處(Ballot Box),聲明投票領票處(declaration issuing points)、聲明投票圈票處(declaration voting screens)、Secure Zone(安全區)及主任管理員辦公桌(Officer in Charge),安全區係放置各種投開票所應用物品,包含各選舉區選

舉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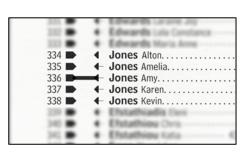
國會議員選舉投開票所佈置圖6

⁵ 澳洲選舉委員會網站,https://www.aec.gov.au/Enrolling_to_vote/Enrolment_stats/

⁶ 澳洲選舉委員會網站,Election Workforce: Federal election training videos, voter flow and queue management,https://youtu.be/9 01AGfwVew

2、投票流程

投票日投票時間為上 午8時至下午6時。上午8時,由主任管理員宣布開始 投票,入口處置人流控制管 理員1人,引導選舉人排隊 依序進入投票所投票,並須



紙本選舉人名冊劃記方式7

詢問選舉人為在籍投票或不在籍投票,再引導選舉人至普通投票或 聲明投票領票處領票。

選舉人領票時無須出示任何證件,領票時,由領票處管理員詢問選舉人全名、地址及是否曾在其他投票所投票,投票所領票處置管理員數名,選舉人身分查驗、選舉人名冊劃記及發票均由同一人負責作業,每位領票處管理員各有1份選舉人名冊,選舉人名冊列有選舉人姓名、性別、地址及出生日期,如選舉人提供資料與選舉人名冊符合,領票處管理員使用粗黑筆於選舉人名冊左側黑色箭頭與黑色三角形間畫一橫線相連⁷,如使用電子選舉人名冊則於系統點選註記,領票處管理員一次發給參議員及眾議員選舉票,於空白選舉票簽名,證明該張選舉票係由其發出。

領票處管理員於發給選舉票後,須向選舉人說明投票方式及投票流程,再引導選舉人至圈票處遮屏劃記選舉票,投票所無圈票處管理員職務。選舉人如選舉票劃記錯誤,得返回領票處返還劃記錯誤的選舉票,向領票處管理員更換空白選舉票,領票處管理員於返還之選舉票背面註記損毀或廢棄(spoiled 或 discarded),註記選舉票時須主動讓選舉人觀看註記過程,再放入已領未投票信封個別包封,再發給選舉票。選舉人投票完畢後,前往投票處投票,投票處置投票處管理員(Ballot Box Guard)1人,引導選舉人依據各該選舉票顏色分別投入不同票匭。

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須填具投開票所聲明書,填寫投票所開始

⁷ 澳洲選舉委員會網站,Election Workforce: Federal election training videos, Issuing an ordinary vote, paper certified list,https://youtu.be/_i6obJiHIUU

投票時間及投票結束時間,並要求主任管理員於聲明書簽名。



投開票所聲明書

(三)不在籍投票(聲明投票)

選舉人若無法於投票日前往所屬投票所投票,澳洲提供選舉人多元的投票方式,包括於選前 2 週親自前往提前投票中心(early voting)投票,在海外選舉人親自前往海外投票中心投票或郵寄投票,移動式投票(mobile voting)、電話投票(telephone voting),投票當日選民亦可在全澳各地投票所投票,便利選民行使投票權,惟跨州投票的選舉人,須至州際投票中心投票(interstate voting centre),2022年國會議員選舉於2022年5月21日舉行投票,提前投票實施期間為2022年5月9日至5月20日逾735萬人9提前於投票日前完成投票,其中前往提前投票中心投票者約460萬人、郵寄投票約273萬人、移動投票約2萬5,000人。

1、提前投票

提前投票資格,包括自至提前投票中心投票或事先申請郵寄投票,選舉人如距離投票所超過8公里、投票日須出差或旅遊者、無

⁸ 澳洲選舉委員會,Election Workforce: Federal election training videos, 9a OIC Return Static 投開票所各項報表填報作業教學影片,https://youtu.be/x5qkmrglxNg

⁹澳洲選舉委員會網站,Biggest single day of pre-polling in Australia's history,https://www.aec.gov.au/media/2022/05-20.htm

法離開工作場所、重病、體弱或即將分娩或照顧正在分娩的人、不能在醫療院所投票之住院病人、宗教信仰因素無法前往投票所投票者、在監獄服刑少於3年或以其他方式被拘留、向選舉委員會申請不揭露個人資料的沉默選民(silent voter)或對人身安全有合理的擔憂者,均可親自至提前投票中心投票,2022年澳洲國會議員選舉於2022年5月9日至5月18日(投票日3日前)實施提前投票,實施期間為期2週,投票時間為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6時,全澳設置超過500個提前投票中心,選舉人可至任一提前投票中心進行投票,但提前投票中心週日不提供投票服務。

選舉人到達提前投票中心,領票處管理員須詢問選舉人是否符合提前投票資格,請選舉人填具聲明投票信封(Declaration voting Envelop),填入姓名、個人地址等資料,領票處管理員應依據選舉人填具之資料,核對電子選舉人名冊是否相符,眾議員選舉票係自系統列印,全國8種參議員選舉票則已事先印妥分送各提前投票中心。選舉人領取選舉票後至圈票處投票,投完票後,將選舉票置入聲明投票信封並封妥後,將信封交與領票處管理員投入專用投票匭。

2、郵寄投票 (postal voting)

郵寄投票須事先向選舉委員會申請,申請方式可透過選舉委員 會網站、電子郵件、傳真或親自至選舉委員會辦公室遞送申請表等 方式申請,2022 年澳洲國會議員選舉於 2022 年 4 月 10 日發布選 舉公告,並於同日開放受理郵寄投票申請,申請截止時間為投票日 3 日前下午 6 時,申請人應於 2022 年 5 月 18 日前將申請書送達選 舉委員會。

選舉票寄送作業係於候選人名單審定及選舉票印製完成後開始寄送,選舉人通常於選舉公告發布後2至3週陸續收到選舉票及聲明投票信封。選舉人投票完畢須將選舉票包封於聲明投票信封,並於投票日下午6時前將聲明投票信封寄達地方選務作業中心或交由移動式投票小組(mobile voting team)代收,亦可就近送至各投票所代收。以郵寄投票方式之選舉票亦稱為「聲明投票」

(declaration vote),開票前應進行聲明投票有效性投票驗證作業, 郵寄投票之驗證作業於投票日前即開始進行,本次選舉係於 5 月 2 日開始進行驗證作業。

選舉人如未收到郵寄投票之選舉票,亦可前往提前投票中心投票,如擬取消已申請之郵寄投票者,可前往提前投票中心繳回空白 選舉票及聲明投票信封,改採提前投票中心親自投票。

3、移動式投票(mobile voting)

移動式投票係以偏遠區域、住院病患、安養機構年長者、醫護人員或陪病家屬投票、監所收容人為服務對象的不在籍投票措施,選舉人無需事先申請,惟選舉人須按選務作業中心公告之移動投票小組服務時間及地點投票,移動式投票小組由地方選務作業中心指派,成員包括小組組長(mobile voting team leader)、1至2名管理員及監察員組成,按預先排定的行程及時間表,攜帶選舉票、聲明投票信封、選舉人名冊、投票箱,至選民住所、醫療院所或安養中心、監所提供選務服務,移動式投票實施期間與提前投票相同,實施期間至多12天,工作人員可能須乘坐輕型飛機、直升機或小船至偏遠地區提供選務服務。

4、電話投票 (telephone voting)

自 2013 年視障者或視力受損的選舉人可透過電話投票行使選舉權,過去兩次聯邦國會議員選舉,約有 2,000 張選舉票採此種方式進行投票。2020 年國會通過聯邦選舉法(CEA)修正草案,開放南極洲的澳大利亞選舉人使用電話投票。2022 年為因應 COVID-19 疫情,於投票日前緊急修法,並於 2022 年 5 月 20 日投票前一日宣布,開放 2022 年 5 月 17 日以後 COVID-19 確診者使用電話投票,惟須向澳洲選舉委員會申請。

電話投票實施期間通常為選前 2 週至投票日 3 日前,與提前投票期間相同,因應 COVID-19 疫情,開放確診者於 2022 年 5 月 20 日至 5 月 21 日投票當日使用電話投票¹⁰。申請者須撥打州或領地

¹⁰ ABC News: How do I vote in the federal election if I have COVID-19? How does phone voting work? And how long do I have to do it?, https://www.abc.net.au/news/2022-05-20/covid-election-voting-over-the-phone-aec-rule-changes/101084094

選舉委員會專線電話申請投票。選舉人撥打電話至選舉委員會話務中心,先由工作人員驗證選舉人身分,如經確認其投票權,將提供選舉人一組識別號碼,並將電話轉接投票助理協助選舉人投票。為確保選舉人投票保密,選舉委員會工作人員僅將識別號碼提供予投票助理,不得向投票助理洩漏選舉人身分,選舉人亦不得投票助理透漏姓名或地址。

投票助手依識別號碼確認選舉人有選舉權之選舉區,向選舉人 宣讀選舉票候選人名單,說明電話投票步驟,選舉人按個人投票偏 好依序說出候選人姓名,投票助理須將選舉人投票偏好讀出請選舉 人確認,投票完畢,投票助理會將選舉票折疊,放入聲明投票信封, 代選舉人填寫並簽署聲明,並將聲明投票信封投入票匭。通話過程 中,應有另一名管理員監聽選舉人與投票助理的通話內容,並確保 投票助理確實依選舉人投票意志進行投票。

5、假定投票(provisional voting)

假定投票(provisional voting)係針對選舉人名冊查無資料之選舉人,或疑似選舉票遭冒領選舉人所提供之投票措施,選舉人至聲明投票領票處申請投票。

(四) 開票所開票與集中開票作業

1、參議員選舉票開票作業

選舉日下午6時後,由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就參議員選舉票各候選人第一優先偏好得票數初步進行統計,並由澳洲選舉委員會於網站公布初步計票結果,開票所開票完畢,再將選舉票及空白票送至地方選務作業中心(Divisional Out-Posted Centre)就第一優先偏好進行再次計票,空白票於此階段留置保存,計票完成後,再送至設置於各州、領地首府的 CSS 計票中心(Central Senate Scrutiny)進行電腦計票作業,參議員選舉計票過程較眾議員選舉複雜,需要更長時間掃描選舉票以及將各該選舉票投票情形輸入系統,通常於選舉後數週始能公布選舉結果,有關各階段開票作業流程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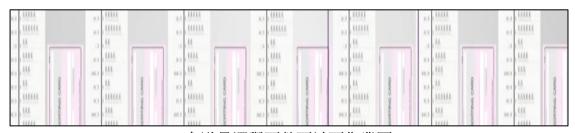
(1)開票所開票作業程序

參議員選舉票在投開票 所計票階段,將投票匭啟封 後,倒出所有選舉票先進行 整票作業,整票時桌面放置 粉紅色參議員選舉整票計票



整票計票作業單

作業單(senate sorting card)6至7張,依序填入選舉委員會指定之3個或4個領先政黨名稱、選舉票上半部投其他政黨(all other above line)之有效票、選舉票下半部投候選人之所有有效票及無效票(obviously informal),如偏好不連續者視為無效,又如上半部投政黨未連續標註投票偏好,投候選人部分投票偏好完整標註,則該選舉票仍屬於有效票(作業方式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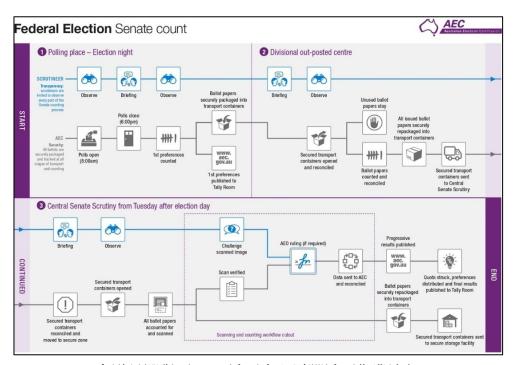
參議員選舉票整票計票作業圖

管理員按各該選舉票第一偏好及整票計票作業單進行整票,整票完畢後,將各政黨選舉票按每疊 50 張以長尾夾固定,未足 50 張時於黃色標籤紙填寫票數,再交由其他計票員重新點算,如計票結果正確,則於計票作業單填入票數,由管理員宣讀各該政黨得票結果,再由主任管理員依據宣讀結果填入投開票報告表。接著進行選舉票下半部投候選人有效票之計票,並按候選人進行整票後,由管理員宣讀各該候選人得票結果,由主任管理員依據宣讀結果填入投開票報告表。

(2)計票中心電腦計票作業

參議員選舉票運送至 CSS 計票中心電腦計票,將由電腦說別系統(OCR/ICR/OMR)透過讀取選舉票影像掃描檔,

判讀選舉人投票偏好或其他劃記符號。整批選舉票掃描後, 以影像辨識軟體將每張掃描選舉票轉換為電腦可判讀的中 繼資料,並嵌入數位簽章,使澳洲選舉委員會能檢測文件在 生成與傳輸至計票系統過程中資料是否遭到篡改。如遇有電 腦無法判讀的選舉票,由 2 名操作人員以人工判讀,分別進 行資料登錄,兩次登錄資料必須符合,該選舉票之投票結果 始能傳輸至計票系統。操作人員須隨時檢查電腦判讀情形, 例如選民在選舉票表明自己的身分者為無效票。如兩次人工 登錄數據不一致,該選舉票將送由主管認定。又前述計票過 程如遇有選舉票無法辨識、監察員認為開票結果有疑慮時, 均可交由主管認定。工作站並提供較大的監視器,使監察員 易於觀察計票過程,執行監察業務。至如選舉票為無效票或 投票偏好未按順序標記,選舉票將送至特定的作業流程。



參議員選舉票 CSS 計票中心電腦計票作業流程

2、眾議員選舉開票作業

眾議員選舉票於投票日下午 6 時投票結束後,由投開票所工作 人員進行開票,再送至地方選務作業中心(Divisional Out-Posted Centre)進行第 2 次人工計票,依澳洲法律規定,每張眾議院選舉 票均應進行2次計票,以驗證第一次開票結果,第2次計票從選舉 日後的星期一開始。

(1) 開票所開票作業程序

眾議員選舉票在 投開票所計票階段,將 投票匭啟封後,倒出所 有選舉票先進行整票 作業,整票時桌面放置 淺綠色眾議員選舉整 票計票作業單(house



眾議員選舉票開票情形

of representative sorting card),依序填入候選人姓名及無效票 (Obviously informal),如偏好不連續者視為無效。管理員按各該選舉票第一偏好及整票計票作業單進行整票,整票完畢後,將各候選人選舉票按每疊50張以橡皮筋固定,未足50張時於黃色標籤紙填寫票數,再交由其他計票員重新點算,如計票結果正確,則於計票作業單填入票數,由管理員宣讀各該候選人得票結果,再由主任管理員依據宣讀結果填入投開票報告表,第一階段開票完畢,主任管理員先以電話通知地方選務作業中心計票結果。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完成第一次偏好計票後,續進行兩位候選人偏好計票作業(two-candidate-preferred count,TCP),將每張選舉票分配給當選機率較高的 2 名候選人,TCP 計票作業係由澳洲選舉委員會依據過去投票結果等因素預測,選出兩名候選人,兩位候選人的姓名在投票結束前一直保密,其中一位或兩位領先候選人與預測結果如有不同時,TCP 計票作業將重新開始,將偏好重新分配給正確的候選人。

投開票所進行 TCP 計票作業時,僅就第一優先偏好投 其他候選人之選舉票重新分配,依據每張選舉票投票偏好, 比較兩位領先候選人之偏好次序,將票分配給最優先者,例 如澳洲選舉委員會指定之兩位領先候選人分別為丙及乙,第一優先偏好投給甲之選舉票,其第5偏好投丙,第4偏好投乙,則該張得票則分配給乙,第一優先偏好投丙及乙之選舉票及無效票(informal votes)不再進行 TCP 計票作業。

(2)地方選務作業中心開票作業程序

地方選務作業中心之開票作業,係就投開票所的開票結果進行再次確認,計票管理員先就各投票所分類整理後的選舉票進行檢查,確認各候選人得票、有效票、無效票有無分類錯誤情形,點算選舉票之計票作業與投開票所開票作業程序大致相同,至填寫投開票報告表作業,係由管理員1人宣讀計票結果,另一人填寫投開票報告表,核對報告表時兩者角色互換,改由原填寫投開票報告表之管理員宣讀計票結果,原宣讀計票結果之管理員核對報告表,以確保投開票結果之正確性。

3、聲明投票之選舉票開票所開票作業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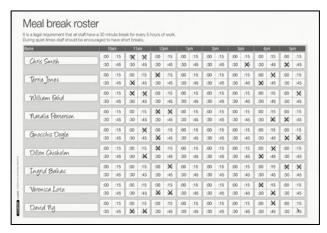
投票日後透過聲明投票(不在籍投票)方式投票之選舉票,如 選舉人在非原屬州或領地之提前投票所投票、於移動式投票箱投票 或以郵寄方式投票之聲明選舉票,係於選舉日後陸續送達各地選務 作業中心,並依據選舉人名冊進行有效投票驗證,才能進行選舉票 計票工作。選舉人進行聲明投票時,須填具聲明書,以便各地選務 作業中心人員驗證選舉人身分,一旦聲明書所載選舉人資料與選舉 人名冊相符,聲明書信封應面朝下打開,選舉票在未展開的情況下 取出,並置入投票匭,從而保護選舉人的投票秘密。各選舉區眾議 員當選名單,最早可在選舉日後幾天即宣布結果,最晚可能於選舉 令預定返回日才能確定,澳洲選舉委員會在每天計票結束時清點所 有選舉票數量。

4、選舉票運送

為使選舉票運送過程透明公開,選舉委員會就包封選舉票紙箱 進行設計,每個選舉票裝入選舉票運輸箱(BPTC)都有專屬標籤, 並使用兩個印有編號束帶密封,每次開啟或密封 BPTC 必須予以紀 錄,投票當日或提前投票中心運送選舉票時,填具投票匭運送單(Cover note for transfer of ballot boxes),內容包含選舉票種類、選舉票運輸箱編號、束帶編號、運送選舉票種類及投票箱數量,寄件者及收件者均須於運送單簽名,以紀錄選舉票運送過程,正本隨投票匭送至地方選務作業中心,副本由主任管理員留存,另外中央CSS計票中心亦可透過電子方式追蹤掌握選舉票運送情形。選舉票運送作業由澳洲選舉委員會工作人員或委託物流公司運送,均採取適當的安全控制措施。

(五)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費支給標準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必須年滿 18 歲,如未滿 18 歲仍可以 Temporary Assistant Level 1 職位受雇,於選舉日前或後工作,但須 符合各州或領地有關最低就業年齡之相關規定。投票日工作時間為 上午 7 時至下午 11 時,投票日前或投票日後之工作人員之作業為 週一至週六早上午 7 時至下午 8 時,每位工作人員係依排班表輪 班,工作時數包含休息時間,最短不得低於 3 小時,最長不得超過 7.5 小時(含休息時間)。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每工作 5 小時應給予 30 分鐘休息時間,休息時間由主任管理員調度安排,澳洲選舉委 員會並製作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休息時間輪班表(如附圖)提供主任 管理員使用,至輪由主任管理員休息時,應填寫職務交接單(如下 頁附圖),註明代理人姓名及代理人代理主任管理員時間,並由監 察員簽章證明。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休息時間輪班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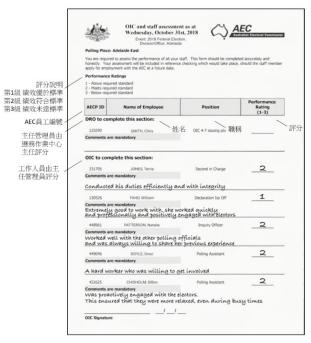
主任管理員職務交接單

澳洲選舉委員會針對聯邦國會議員選舉、補選、公民投票辦理 選舉及公民投票期間僱用的臨時工作人員支薪酬及工作條件定有 各項標準。依澳洲選舉委員會於 2023 年 2 月核定之投開票所工作 人員工作費支給標準(Collective Determination 2023/1)¹¹規定,投 開票所工作人員,採時薪制,提前投票中心按領票處數量分級訂定 3至8小時之基本工時,投票日基本工時均為8小時,基本工時時 薪為每小時 32.6615 澳幣(約新臺幣 655 元),超過部分視為加班, 加班時薪為 39.9183 澳幣(約新臺幣 800 元),超過基本工時支領 誤餐費 31.25 澳幣(約新臺幣 625 元),講習費依其職務及基本受 訓時數支領講習費,主任管理員另提供行動電話電信費津貼 24 澳 幣(約新臺幣500元),其中以置11個以上領票處投票所之主任管 理員工作費 1082.1598 澳幣(新臺幣 21,650 元)為最高,又以基本工 時僅3小時之計票助理管理員工作費238.372 澳幣(約新臺幣4,800 元)為最低。本會訪團與澳洲選舉委員會會面時即各自分享投開票 所人員招募不易問題、投票所規模、選務經費等,均表示選舉日趨 競爭,致選務人員承受之壓力倍增,加以薪資不高,爰面臨投開票

¹¹ 澳洲選舉委員會網站: https://www.aec.gov.au/employment/working-at-elections/files/collective-determination.pdf

所人員招募不易問題。澳方更表示受疫情影響,勞工短缺更加吃緊, 澳洲政府擬於下次選舉檢討為選務人員加薪。

澳洲選舉委員會對於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定有績效評核制度,主 任管理員由選務作業中心主任評分,其餘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由主任 管理員評分,標準分為3級,第1級為績效優於標準,第2級為機 票符合標準,第3級為績效未達標準,評為第3級者,於下次選舉 將不再聘用。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評核表

(六)重複投票問題

重複投票者屬刑事犯罪,可能遭判刑入獄,2022 年 5 月澳洲大選有 2,000 餘例重複投票,因多為失智症等精神疾病患者,最後澳洲政府均未予起訴。

(七) 驗票制度

澳洲驗票制度,如候選人得票數差距於 100 票內即啟動自動驗票, 候選人亦可提出驗票申請,惟須獲得澳洲選舉委員會同意。澳洲僅 有 2007 年一例驗票結果變更原計票結果。

陸、心得與建議

一、審慎研議不在籍投票制度

澳洲選舉採取之不在籍投票(即聲明投票)方式多元,包括缺席投

票、提前投票、郵寄投票、移動投票、電話投票以及假定投票等等,便 利選舉人行使投票權。澳洲採取如此多元的投票方式,與其採行義務投 票制度有關,選民可能因各種原因無法在投票日親自前往規定的投票 所投票,為了避免遭到罰款,就需要更廣泛的投票方式,其優點包括:

- (一)提高投票率:澳洲歷年來各種選舉均有極高的投票率,以眾議院選舉而言,自 1925 年以來,除了 2022 年投票率為 89.82%,其餘歷次選舉均在 90%以上;參議員除 2014 年西澳州參議員選舉投票率 88.52%,其餘亦均在 90%以上¹²。
- (二)便利選民投票:選民如果有參與投票意願,通常可以找到合適的投票方式。綜然未列入選舉人名冊,亦可藉由缺席投票、假定投票等方式行使其投票權。
- (三)可因應選務突發事故:澳洲的電話投票原僅提供給視障選舉人使用, 然而在 COVID-19 疫情期間,因應疫情的威脅並滿足民眾的需求, 澳洲選舉委員會將該種投票方式進一步開放給確診的選舉人,有助 於提高疫情期間的投票率。
- (四)降低投票所投票人數:疫情期間,選舉人透過多元不在籍投票方式 投票,2022年國會議員選舉選舉人人數約1,737萬人¹³,逾735萬 人¹⁴,約42%選舉人提前於投票日前完成投票,其中前往提前投票 中心投票約460萬人、郵寄投票約273萬人移動投票約2萬5000 人,可有效降低前往投票所投票人數,避免群聚問題,亦可降低投票所工作負擔。

相較於澳洲,我國目前在公職人員選舉或全國性公民投票均尚未實施不在籍投票,僅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戶籍地與工作地在同一選舉區者可在工作地投票所投票,其餘選舉人仍應於戶籍地投票所投票。在此制度下,我國仍可維持高度的投票率,與國人的政治參與感、政治效能感應有相當程度的關聯,實屬難得。我國的投票制度特色在於投開票合一制度,以及公開透明的投開票作業。但無可諱言,對於投票日無法返

¹² 澳洲選舉委員會網站,https://www.aec.gov.au/Elections/federal_elections/voter-turnout.htm

¹³ 澳洲選舉委員會網站, https://www.aec.gov.au/Enrolling to vote/Enrolment stats/

¹⁴ 澳洲選舉委員會網站, Biggest single day of pre-polling in Australia's history, https://www.aec.gov.au/media/2022/05-20.htm

回戶籍地投票所投票的選舉人,包括投票日在國外者、值勤中的軍、警 人員、在矯正機關的收容人、住院的病患等等,上開投票制度確實對於 是類選舉人投票帶來不便。澳洲採行多元不在籍投票的方式,有值得我 國借鏡之處,惟須考量的是,任何一種不在籍投票,均可能面臨以選舉 結果可信度(Integrity)為代價的後果。舉例而言,郵寄投票是許多國 家採行的投票方式,其適用範圍廣,可確實讓投票日不便前往投票所投 票的選民,在投票日前收到選舉票並自行圈選後,將選舉票彌封再寄回 選舉機關。然而郵寄投票時,是否能維持秘密投票,能否避免違法情事, 均有需商榷之處。在選務作業方面,如何確保開票過程不致使圈選內容 外洩,各國郵寄投票常發生遞送延遲或遺失、選民未依規定方式彌封等 問題如何避免,而與郵寄投票併行的集中開票如何推動等等,均須事前 鎮密的配套規劃。綜而言之,在便民與選舉可信度之間,必然存在著一 定程度的權衡取捨(trade-off)。在拜訪 IDEA 學人時,渠等亦同意在二 者之間確實存在取捨問題,並建議可先辨識需求為何,並思考所要服務 的對象為何,再採行相應的措施。我國如要朝向建立不在籍投票制度之 方向轉型,實官採行逐步漸進的方式,以社會各界可信賴為前提,在選 舉結果的可信度與投票便利性之間求取平衡。

又不在籍投票制度在我國歷經多年討論,迄 107 年 1 月 3 日公民投票法第 25 條修正公布,規定主管機關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得以不在籍投票方式為之,其實施方式另以法律定之。中央選舉委員會爰依該法條研擬「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報經行政院於 110 年 9 月 30 日核轉立法院審議。上開草案採行之不在籍投票方式為移轉投票,投票權人申請並經核准後,由本人親自於投票日前往移轉的投票所投票。其考量因素是可有效維護投票秘密及投票結果公平性,且有現行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地投票實施經驗可資參酌。至於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部分,其影響範圍較廣,且選務作業更為複雜,則可以公民投票實施不在籍投票經驗為基礎逐步推動。

二、提高招募工作人員誘因

我國選舉採行普設投票所、戶籍地投票(未有不在籍投票)、投開票合一、逐張唱名開票以及監察員等制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需用數量

極多,以 2022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為例,招募之工作人員數超過 30 萬人。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及半數以上之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近幾次選舉,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屢屢反映人員招募困難問題。澳洲與我國相同,投票所亦辦理開票作業,在選舉期間須招募大量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該國對於工作人員執行任務程序定有明確詳盡的規範,且對於工作人員給予高額的工作費用,主任管理員工作費可達澳幣 1,082元,相較於我國主任管理員在至多 5 種選舉票的情況下可領到新臺幣 3,800元,二者差距約 5 倍至 6 倍。該國同時也規定,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每工作 5 小時後可以休息半小時,給予工作人員時間輪流休息,工作及休息時間並予以記錄,主任管理員亦可適用,於休息時由其他工作人員代理。我國針對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雖也同樣編製工作人員手冊明確規範工作內容,惟對於工作人員的休息時間則未有規定。

考量我國投開票作業往往動輒連續 10 小時以上,如有多種選舉或 選舉與公投同日舉行投票時,工作時數將再延長,工作人員體力負荷極 大、尤其主任管理員非僅工作時數較管理員、監察員為長、對於投開票 作業亦負有最大責任,目辦理敘獎時權責在服務機關而非選舉委員會, 選舉委員會雖有建議之權,惟服務機關未必全盤接受選舉委員會建議 額度,諸多因素導致公教人員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意願偏低,學校教 師之招募尤其嚴峻,影響招募成效。鑒於投開票作業之順利乃至選舉結 果之產生,均高度仰賴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作 業,爰有增加誘因提高成效之必要。可考慮的方向首先為工作費的訂定 應能夠反映工作職責繁重程度,中央選舉委員會所訂工作費支給表,工 作費隨選舉票張數調整,最高以5張為限,例如主任管理員於1張選 舉票時為新臺幣(下同)3,000元,最高不超過5張時的3,800元,管 理員於1張選舉票時為1,900元,最高不超過5張時的2,500元,考量 工作時數以及投票日均訂在周六,上開工作費是否能反映物價上漲及 公私薪資調整情形,且對於選舉與依憲法規定提出之複決案及總統交 付之公民投票同日舉行投票,或公民投票案件數增加,致數量超過5張 之情形,是否合理妥適,均有檢討調整必要。其次,在工作人員的工作 時數方面,澳洲做法是否可供吾人借鏡,而得允許工作人員適度休息, 避免長時間工作造成精神無法集中影響作業正確情事,惟須考量配合 訂定配套措施以確保投開票作業的一貫性。另就學校教師之招募而言, 由於教師對於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意願偏低,則或可與教育部合作 宣導並提出激勵措施,以提升教師參與意願。

三、加強與國際友人之互動

為加強本會與各國選舉機關、國際組織之聯繫,在我國駐澳大利亞 代表處之安排下,本會陳副主任委員並與 International IDEA 澳洲辦公 室亞太區域計畫資深顧問 Antonio Sinelli 先生及資深計畫經理 Adhy Aman 先生進行會談。International IDEA 係於 1995 年,依據聯合國的 協議,在瑞典斯德哥爾摩成立的政府間國際組織,總部設於斯德哥爾 摩,成立之目的在維持世界的民主,目標則包括:協助國家建構發展民 主制度的能力、整合研究與實務經驗、發展促進民主程序的能力、提倡 選舉管理的可課責性、透明化與高效率,以及促進公民發起地方民主評 定、監督與推廣等。International IDEA 目前共有澳洲、比利時、加拿大、 瑞典等 28 個會員國。澳洲於疫情期間實施之電話投票, Sinelli 資深顧 問也擔仟澳洲選舉委員會顧問,實際參與本次電話投票措施的規劃, Sinelli 資深顧問對澳洲實施「電話投票」制度持正面評價,包括紐西蘭 及加拿大等均已實施該制度,尤其疫情期間不便外出,該制度大幅增加 投票者便利性。另該制度仰賴選民與政府間之高度信任,如選民個資正 確性,以及選民信任選務人員可忠實登錄選舉票。電話投票全程因選民 秘密投票權利不得錄音,另設有監察制度,由監察人員全程監控。Sinelli 資深顧問,並對於我國不在籍投票規制及假訊息防治情形有所詢問。

Aman 資深經理表示不在籍投票係國際趨勢,全球 35%國家已實施「提前投票」(early voting),亞洲國家佔 33%;「電話投票」在歐洲高達 59%,亞洲則有 40%,鼓勵我國亦可考慮採用。陳副主任委員說明我方暫未採納不在籍投票之考量,並詢及可參考之國家制度。Sinelli 資深顧問復表瞭解我國特殊情勢,並推薦韓國不在籍投票制度可作為參考,惟強調我方可先確定選民需求,並據以調整制度適合我國之投票制度。基於 International IDEA 成立之目的與我國所珍視之民主價值相契

合,陳副主任委員表達本會樂意對於該組織推動之業務提供協助,並探詢未來進一步加入該組織之可能性。Sinelli 資深顧問則表達未來如有適當時機,可就進一步合作再作洽談。Sinelli 資深顧問致贈我國選舉制度相關書籍,陳副主任委員則邀請 Sinelli 資深顧問及 Aman 資深計畫經理於我國下次選舉時訪臺觀選,進行選務經驗交流,並交換意見。

另在此次出國考察期間,本會陳副主任委員並與澳洲選舉委員會 副委員長 Jeff Pope 等人晤談,進行選務經驗交流,並交換意見。未來 本會仍將持續於各種國際場合,與國際友人保持聯繫,增進本會對於各 國選舉制度及選務發展現況的瞭解,作為本會選務革新之參考。